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原訴字第82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訴訟代理人 林志淵
- 09 被 告 呂孟濬(原名:吳孟濬、吳濟君)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
- 12 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9,08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6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執行。
- 17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49,0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8 事實及理由
- 19 壹、程序方面
- 20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28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 卷可憑,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 論期日到場,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
- 24 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 - 貳、實體方面

25

- 26 一、原告主張:(一)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向伊申辦信用卡使
- 28 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),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
- 29 簽帳消費,每月應繳付當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。詎被
- 30 告未依約清償,尚欠新臺幣(下同)15,577元(=本金15,4
- 31 50元+已屆期利息127元)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

驗證(IP資訊:101.12.91.77)於111年2月15日以線上申請 方式,向伊借款610,000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 約定書(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),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, 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5日起至118年2月15日止,按月攤 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20日 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 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516,619元及 利息未還。(三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122.254.3 7.142) 於111年7月19日以線上申請方式,向伊借款190,000 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第2次借款 契約),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,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 1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,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 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112年9月1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第2 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 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169,378元及利息未還。四被告透過 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:180.176.148.18)於112年2月3日 以線上申請方式,向伊借款50,000元,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 申請書暨約定書(下稱第3次借款契約),伊依約撥款至指 定帳戶,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3日起至119年2月3日止, 按月攤還本息,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自民國11 2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,依第3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 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欠本金4 7,509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上開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 約定書、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:(一)如主 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3

24

26

27

28

29

31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個人信用 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、利 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款交 易明細等件為證,經核相符,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- 01 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,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- 02 四、綜上,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消費借貸 03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9,08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 04 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請求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
  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;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
 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邱美嫆